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　　張武田

　　張日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張宗達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參仟陸佰捌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詳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,630,454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3,682元；又上訴人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

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均於法未合，依首揭規定，爰定期間命予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